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更一字第3號

原告 李松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3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  
書記官 邱美榕